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公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变化

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36,290,025.3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29,252.8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94,806.1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4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股票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5 日、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5 日、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36,290,025.3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029,252.8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094,806.1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4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复旦大学、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药业、软件和园区。

公司从事医药业务的主要企业为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苏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涵盖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等。江苏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尚未取得 GMP 证书,未正式投产经营。2018 年上半年,上海复旦复华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31,515.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8.56%。

公司从事软件业务的主要企业为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软件业务主要是对日软件离岸开发业务。2018 年上半年,上海中和软件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1,964.5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6.03%;净利润 119.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77%,占公司净利润的 5.89%。

公司从事园区业务的主要企业为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复旦复华高新技术园区(海门)发展有限公司和海门复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园区产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招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2018 年上半年,上海复华高新技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华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复旦复华高新技术园区(海门)发展有限公司合计营业收入为 932.2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03%。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